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大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大厦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4.1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一、投资概述

1、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和保持公司在珠宝销售市场及翡翠原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为满足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办公需要，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自筹约 4.1 亿元资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大厦，作为公司未来综合性办公大楼。

深圳东方金钰于 2015 年 12 月参与了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为 G04410-0301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综合性办公大楼。该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土地面积 10,005.92 平方米。目前该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规划设计和报建手续，已经具备建设条件。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大厦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建设综合性办公大楼，预计投资额约为 4.1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方金钰大厦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东方金钰

3、建设计划：东方金钰大厦将打造成为以黄金珠宝产业为龙头，集珠宝总部经济区、产品展示交易区、国家珠宝产业研发设计加工区、人才培训中心、酒店商务区等功能的总部基地，兼具展览展销、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珠宝时尚消费、旅游休闲购物功能为一体的都市型特色建筑。

本次项目投资使用的土地为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的编号为 G04410-0301 宗地的国有土地，该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土地面积 10,005.92 平方米，目前该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规划设计和报建手续，已经具备建设条件。

该地块因贷款需要已抵押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除此以外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公司拟建设的东方金钰大厦总建筑面积 60832.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350.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481.92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珠宝展示及交易中心、会议中心、培训中心、接待中心、员工活动中心等。

4、投资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总投入预计 4.1 亿元，包含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配套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其他与建设有关的费用。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5、实施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如无特殊情况，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3 月完工，2019 年底前投入使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本项目，属于自建办公大楼基建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有助于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保证各项业务的稳定、连续开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办公和运营的需要，加强公司对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以及公司内部联系，提升公司形象

和办公效率，有利于公司品牌展示和客户接待，对提升公司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可引进珠宝行业上下游企业进驻，能够强化公司在珠宝玉石行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龙岗乃至深圳珠宝产业的集中度和知名度，带动深圳珠宝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珠宝文化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